愛達利

年報
2003

## 創業板免責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主席報告** 4

財務業績

股息

適應轉變

投資於高增長領域

策略性進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業務回顧

集團在中國的表現

澳門 - 一個黃金機會

亞太地區的進展

擴充集團的產品組合

投資於集團自行開發產品

經營業績回顧

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僱員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4

**財政報告**

董事會報告 19

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權益變動報表 36

賬目附註 38

五個年度的財務概要 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1

**簡稱** 84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Monica Maria Nun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世昌
盧景昭

**授權代表**

嚴康
Monica Maria Nunes

**公司秘書**

張耀良, CPA, FCCA, AHKSA

**合資格會計師**

張耀良, CPA, FCCA, AHKSA

**法規主管**

Monica Maria Nunes

**審核委員會**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崔世昌
盧景昭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氹仔永福街74號
愛達利大廈
電話：(853) 721182, 718033
傳真：(853) 717800, 752909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樓1401室
電話：(852) 2587 8868
傳真：(852) 2587 8033

**網站**

http://www.vodatelsys.com

**往來銀行**

澳門商業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德國北方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公司簡介

愛達利建基於澳門，是中國主要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專門從事數碼數據網絡、幀中繼、異步傳輸模式及寬頻互聯網通訊協定技術。本集團業務遍及全中國，為電訊運營商及經挑選的垂直企業用戶市場，例如有線電視運營商、電力系統及政府部門等，提供全面的集成服務，範圍由網絡規劃、設計、安裝到測試及開通，以至維修與售後技術支援。

除向中國及澳門的客戶推出國際製造商的創新技術外，本集團亦一直專注於開發本身的應用產品，為客戶提供各種網絡方案 — 由公共數據網絡，以至運行於這些網絡上的應用產品。

自一九九二年成立以來，愛達利已與其優質客戶，計有公共電訊服務運營商、政府部門以及中國與澳門的企業用戶，建立長期友好關係。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主席*

# 主席報告書

到底怎樣呈報本集團二零零二年／零三年財政年度的業績才最恰當呢？雖然面對困難和挑戰的市場環境，集團仍繼續為股東帶來盈利的一年－此乃集團連續第八個錄得盈利的年度，是集團開始發展在新興亞太地區市場的一年，是集團毅然投資於自行開發產品，務求不斷提升增長潛力的一年。

## 財務業績

雖然面對電訊行業重組和整合帶來的挑戰，令集團的盈利受到影響，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報告，集團今年再度為股東帶來盈利。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集團錄得營業額為388,800,000港元，純利10,600,000港元。集團喜見繼續為股東賺取股本回報，每股資產淨值為0.55港元。

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營運資金充裕，負債水平低，在財務上足以應付困難的市場環境，亦可積極但有選擇地尋求業務擴充及收購機會。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連同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本財政年度每股派息總額，與上個財政年度每股派1.5港仙水平相若。集團深明與股東分享愛達利的業績，是集團感謝股東長期以來支持本集團的最佳方法。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 適應轉變

年內，隨著中國電訊行業進行重組，電訊市場經歷根本性的巨大轉變。加上集團的主要客戶中國電信將資本性開支集中投入本集團主要業務以外的領域，集團預測和適應市場轉變的能力備受考驗。但集團喜見結合我們的市場知識、地區覆蓋及專業技術知識，力保集團的業績不致大受影響。雖然本財政年度的收入和純利減退，集團仍能拓展地區覆蓋至安徽及黑龍江等省份，使愛達利的足跡遍及中國二十個省，市和自治區。

集團不斷加強我們最寶貴的資產－優質的客戶群，當中包括擁有龐大購買力的知名客戶，例如電訊服務運營商、有線電視運營商及政府部門等。

# 投資於高增長領域

愛達利不斷發掘可促進及推動集團增長的機會。年內，除了重新調配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藉以進軍中國的新客戶群外，集團亦透過深植澳門的根基，把握澳門政府推動的電子政府服務項目、開放博彩業及即將舉行的二零零五年東亞運動會所帶來的無限商機。

集團亦藉著與由 Portugal Telecom 及東帝汶政府組成的公司，專為東帝汶的人民經營和提供電訊服務，邁出進軍亞太區的第一步。

此外，集團亦增加產品種類，並提升集團的文件圖像系統、文件管理系統及 OSS 等自行開發產品的市場推銷性。文件圖像系統及文件管理系統均為萬佳訊的產品，而萬佳訊現正籌備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分拆上市。

這些新動向令集團感到興奮非常，集團預期可帶來不少新業務機會，同時對集團的盈利能力有正面影響。

## 策略性進展

集團的目標是專注於我們選擇參與競爭的業務，繼續維持足夠的營運規模。集團預期繼續透過尋求業務擴充，以及選擇性收購與集團的目標、策略及財務回報互相配合的項目，藉以推動增長。展望未來，集團的增長將朝以下方向為目標：

- 透過增添高質素的客戶群，以及發展新興亞太地區市場，以鞏固集團的核心業務，成為區內的經營商；
- 透過加強集團的產品組合，加入具創意的國際製造商的電訊營運級方案和集團的自行開發應用方案，為客戶提供各種方案，由網絡基建上運行的數據網絡以至增值應用方案，使本集團的網絡方案成為客戶的必然之選；及
- 進軍話音領域，進一步多元化發展至其他電訊業務範疇。

## 鳴謝

最後，董事會與本人藉此機會，對集團全體僱員一直以來付出的努力，對本集團的表現不斷作出莫大貢獻致謝，同時衷心向客戶致意。我們亦非常感激 閣下對集團的信賴，集團將堅守我們的承諾，無論任何項目，任何地點，亦會為 閣下提供卓越的服務。最後，集團謹向股東致謝，感謝閣下不斷的支持和信任。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廿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集團在中國的表現

電訊業重組、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加上邊際純利受壓等主要因素，令電訊行業面對挑戰重重的一年。然而，雖然經歷極為困難的一年，但由於集團有優質客戶群，使集團仍能繼續獲電訊運營商批出提升及擴充數據網絡的經常性業務機會。集團年內獲批的主要提升及擴充項目，包括廣東中國電信批出的7,860萬港元合約、遼寧中國電信批出的2,370萬港元合約、吉林中國電信批出的410萬港元合約，以及河南中國電信批出1,920萬港元合約。集團亦獲安徽中國電信批出的870萬港元合約及黑龍江中國電信批出480萬港元合約，不但使集團的業務版圖由十八個省，市及自治區成功擴展至二十個，並加強集團在華東及中國東北地區的市場覆蓋。

年內，集團重新調配資源，積極滲入經挑選的客戶群，例如新的電訊經營商、有線電視運營商及政府部門。憑藉集團的技術能力以及踏實的經驗，集團再次獲得卓越的業績，並成功獲上海網通、鐵道通信信息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分公司、雲南電力局、山西有線電視及安徽教育局等新客戶批出共值1,100萬港元的合約。

## 澳門－一個黃金機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廣電子政府服務、開放博彩業及即將舉行的二零零五年東亞運動會，使澳門的業務商機處處。憑藉集團在澳門的穩固業務，加上擁有技術能力，故積極把握新的業務機會。除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出640萬港元的電子政府基建整合方案合約外，集團亦成功取得多項合約，包括一家大型酒店批出提升其話音、有線廣播、接入控制、保安、電腦及網絡系統的760萬港元合約；以及一間博彩經營商批出在其中一個主要地點設計、供應及安裝佈線系統的310萬港元合約。

## 亞太地區的進展

除專注於澳門的業務外，集團亦進軍亞太地區。年內，集團已成功滲入香港市場，購入由包括Portugal Telecom及東帝汶政府組成的電訊運營公司的10.9%股本權益，該公司向東帝汶的人民提供由固網以至流動通訊等電訊服務。

集團不斷在經挑選的亞太區國家積極發掘商機。集團現正計劃進軍越南及馬來西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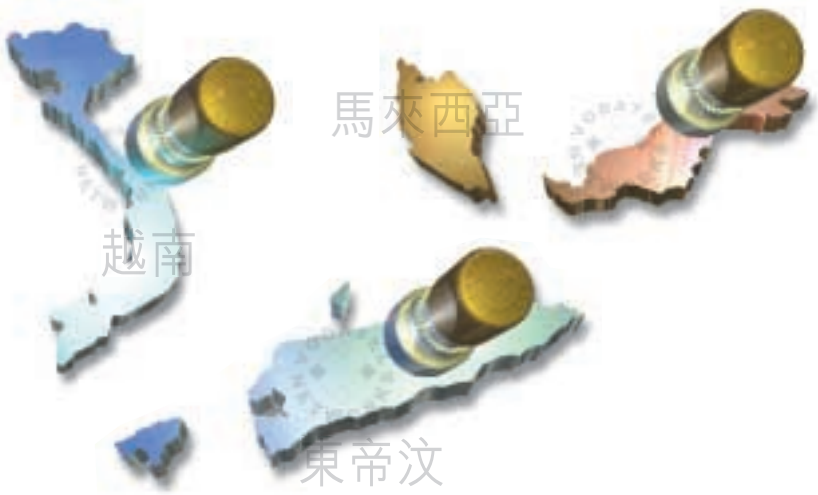

## 擴充集團的產品組合

集團不斷從國際電訊製造商物色創新及高增值的產品，以滿足集團的客戶及市場的需要。除代理以數碼數據網絡、幀中繼、異步傳輸模式及寬頻互聯網通訊協定技術為基礎的產品外，集團亦開始銷售多服務傳輸平台技術為基礎的產品。MSTP是一種寬頻管理方案，在城市／地區網絡上提供整合、修飾及商業服務，讓電訊服務商可充份發揮網絡的潛力，以及減輕網絡運作及重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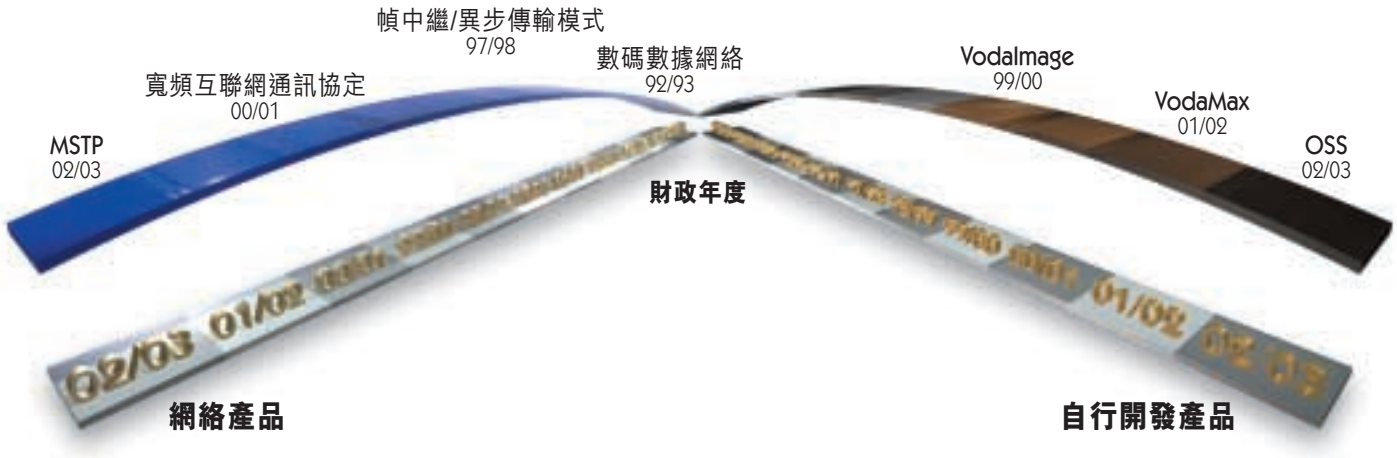


## 投資於集團自行開發產品

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網絡方案的必然之選。因此，集團不斷自行研制產品，豐富產品組合，例如VodaImage及VodaMax，這兩項為分別可適用於文件的圖像及動態圖像處理方案。除獲廣東中國移動採用VodaImage外，集團亦成功將VodaImage售予澳門的多名客戶，包括醫院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集團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出640萬港元的電子政府基建整合方案合約，VodaImage獲採用以協助訊息的傳送，並提升營運效益及向公眾提供服務。

集團亦於上海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從事研究、設計、開發、整合、推廣及銷售操作支援系統。OSS將令電訊服務供應商可更佳地管理數據網絡、監察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水平，以及改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計費功能及提供基本服務。OSS已完成開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集團成功向廣東中國電信推銷及獲其批出採用OSS的首項合約。

# 經營業績回顧

## 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由於電訊業進行重組，加上集團的主要客戶中國電訊的資本開支轉移至本集團主要業務以外的領域，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388,80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下降35.3%。項目銷售（涉及設計及開發數據網絡系統，以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貿易銷售的營業額分別為321,500,000港元及67,300,000港元。

由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對邊際純利構成壓力，項目銷售的邊際毛利由24.6%下跌至20.6%，而貿易銷售的邊際毛利則維持於約31%，惟整體邊際毛利由去年25.3%下跌至22.3%。

雖然銷售開支亦如營業額一樣有所下跌，由13,500,000港元下跌至8,800,000港元，惟基於本集團的成本架構（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經營開支以支援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行政開支僅由72,6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68,100,000港元。由於營業額及邊際毛利下降，本年度的純利由57,000,000港元減少至10,600,000港元。股東資金達340,5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0.55港元。

**按業務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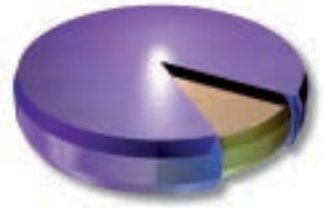

中國 334.6
澳門及香港 54.2

**按地區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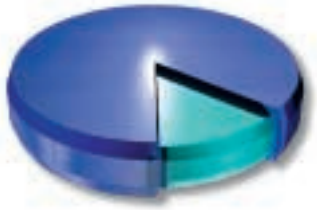

項目 321.5
貿易 67.3

**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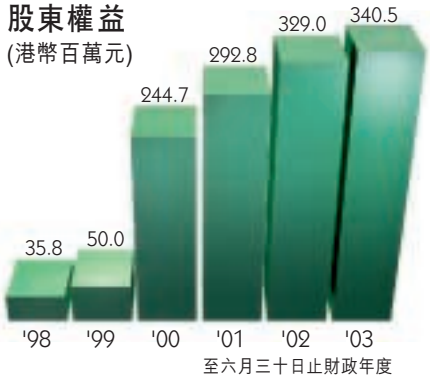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及資本架構，銀行借貸極低。年內，集團行使發行予Riverstone 的1,5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按行使價2.00港元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據此發行5,835,000股新上市公司股份，並註銷75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賬冊顯示未償還的債項，包括發行予Riverstone的1,250,000美元（9,700,000港元）1.90875厘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為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營運所需而借貸的短期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股東權益）處於令人欣慰的水平，為5.6%。

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現金及銀行存款達163,600,000港元，即每股現金0.27港元。償付應收款項所得的現金已為支付應付款項及存貨所抵銷，存貨的增加乃為支持已確認約70,000,000港元之訂單。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澳門、香港及中國分別僱用41名、15名及173名僱員，總數為229名僱員。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總計為19,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按僱員的表現，酌情向僱員發放花紅。

年內，本集團取消其舊購股權計劃及註銷以往根據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已經採納，並已根據新計劃向本集團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授出17,138,000份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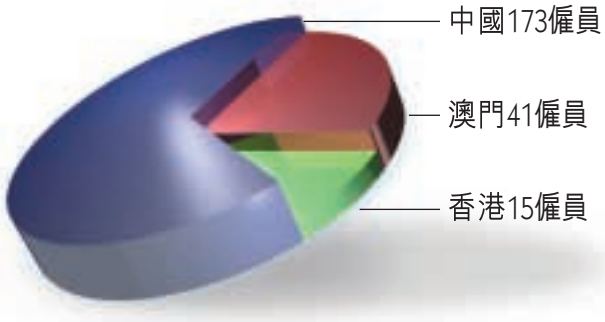

**關鍵文先生**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
**盧景昭先生**
**崔世昌先生**
**嚴康先生**
(由左至右)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現年55歲，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積逾30年亞太區電訊行業經驗。於先後創辦 Zetronic 及本集團之前，曾於澳門電訊機關出任高級職位。

**嚴康先生**，現年45歲，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積逾2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嚴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出任 Newbridge Networks Corporation 地區業務主管及 3Com Corporation 地區經理。

**關鍵文先生**，現年38歲，本集團董事兼總經理，負責銷售及推廣。於一九八五年加入 Zetronic 出任工程師，其後轉往從事推廣工作。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成立，同年關先生加入本集團出任銷售經理一職，於一九九四年被擢升為總經理。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現年34歲，本集團董事兼財務總監。畢業於加拿大 University of Calgary ，取得商科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積逾10年會計及銀行業務經驗。本身持有加拿大Society of Managemet Accountants of Alberta 的 Management Accountant Designation 執業資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世昌先生**，現年49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受委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為澳門執業核數師，現職土木建造商，持有美國Chaminade University of Hawaii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亦為數個主要政府委員會成員，計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特區」)立法會、澳門特區籌備委員會及澳門特區首屆政府選舉委員會。崔先生並於不同專業團體出任要職，該些團體計有Macau Chamber of Commerce(董事會副主席)、澳門管理專業協會(會長)及Association≥of Economic Sciences of Macau(會長)。

**盧景昭先生**，現年59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受委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持有文學士學位，一九六七年於美國Lake Forest University 主修經濟。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江西省政協委員，加拿大 University of Victoria 校長（亞洲）特別顧問及澳門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Plc 的公共關係顧問。盧先生並為 Macau Junior Chamber of Commerce 創辦人、澳門扶輪會前會長。

## 高級管理層（以英文姓氏排序）

**陳子標先生**，現年34歲，本集團技術支援經理。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福建華僑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同年加入本集團工作。

**何偉深先生**，現年41歲，本集團技術服務主管。彼自亞洲國際公開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曾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工作18年，並於 Transport Network 出任主任，Transport Network 涉及國際及國家工程學行業如光學纖維、SDH與PDH傳送、水底裝置電纜、微波及衛星地面收發站。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郭昌永先生**，現年55歲，本集團地區業務主管。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曾於兩間從事顧問業務的公司，珠海宏智有限公司與興華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莫志華先生**，現年38歲，本集團業務拓展經理。畢業於澳門大學與澳門管理專業協會的工商管理文憑課程；及後於澳洲 West Coas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更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附屬機構萬佳訊之執行董事兼市場部總監。

**吳家樑先生**，現年34歲，本集團技術支援經理。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門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

**龐志為先生**，現年39歲，本集團地區業務主管。畢業於澳門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龐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為一間業務系統公司的銷售行政人員。

**饒暉先生**，現年32歲，本集團地區業務主管。饒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取得理學學士學位。饒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大學講師。

**史貽雄先生**，現年35歲，本集團高級地區業務主管，畢業於澳門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史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從事銀行與酒店行業。

**徐偉明先生**，現年43歲，本集團地區總監。彼畢業於英國倫敦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取得航天工程理學學士及結構機械理學碩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出任Alcatel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的業務拓展及產品支援總監。

**王海濤先生**，現年32歲，本集團地區業務經理。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中國電信出任工程師。

**王慶先生**，現年33歲，本集團地區業務經理。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電信設備公司出任工程師。

**王偉勤先生**，現年39歲，本集團高級地區業務主管。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從事採購行業及銀行業務。

**曾青石先生**，現年33歲，本集團地區業務經理。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曾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航天部屬下一間工廠出任工程師。

**鍾敏博士**，現年41歲，本集團地區業務經理。分別自南方冶金學院，重慶大學及清華大學取得工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于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鍾博士曾任職大學副教授，並曾擔任一家清華與澳門合作，總部設於澳門的公司法人代表及總經理。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的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4。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的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年內的業績載於第32頁的綜合損益表。

年內所建議及／或支付的股息詳情載於賬目附註7。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3。

## 捐款

本集團年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60,000港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89,9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6,765,000港元)。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80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

於年內任職的董事如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
嚴康先生
關鍵文先生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 崔世昌先生
* 盧景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7條的規定，盧景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辭任，但其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崔世昌先生與盧景昭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為期兩年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起，為期十八個月。該等服務協議或其後可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最少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執行董事的年薪均定期檢討。各執行董事不得就涉及其獲委任為董事所應收款項的任何決議案中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按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前及未計酌情花紅前的經審核綜合溢利的百分比計算的酌情花紅。有關酌情花紅之百分比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各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逾該溢利的10%或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較高百分比。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並無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詳情載於第14至第18頁。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詳情載述如下：

(a) 年內，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廣州愛達利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愛達利」)的46%及54%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廣州愛達利亦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odatel Networks Limited(「VNL」)訂立一項業務發展合約。據此，VNL同意委任廣州愛達利為代理，發展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及香港除外)(「中國」)的業務。廣州愛達利則同意向VNL介紹於中國的第三方買家，由簽署該合約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合約，VNL須向廣州愛達利支付一筆相當於廣州愛達利履行該合約所產生的開支加該開支的2%的數額的業務發展費用。此外，根據同一份合約，VNL將與第三方買家直接訂立買賣協議，而廣州愛達利將協助VNL向該等第三方買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如要求)，以及代表VNL向該等第三方買家提供售後服務。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九日，合約到期，並重續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將其於廣州愛達利的46%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者，代價為人民幣1,380,000元(相當於約1,290,000港元)。

(b) 本公司與Zetronic Comunicações Lda(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擁有其99%權益，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的配偶則擁有1%)進行銷售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c) 本集團向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租賃其澳門辦公室單位，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月租為5,000港元，而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起，則為3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向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租賃其廣州辦公室單位，月租約為26,000港元，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開始。

董事認為，上文(a)至(c)所述的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訂立及進行，屬公平與合理及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的利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關連交易

除「董事於合約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其他關連交易的詳情現載述如下：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給予聯營公司Vodatel Crosslan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VCT」）墊款，以供其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該聯營公司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為3,164,159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VCT另一名股東（第三方）亦已給予VCT墊款，其墊款金額超過其於VCT所佔的股本權益比例。

## 董事於股本或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全部均為好倉）如下:

| | 所持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 | |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總計 | 股權百分比 |
|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 | 600,000（附註(a)） | 293,388,000（附註(e)） | 293,988,000 | 48% |
| 嚴康先生 | 8,257,500（附註(b)） | — | 8,257,500 | 1% |
| 關鍵文先生 | 13,162,500（附註(c)） | — | 13,162,500 | 2% |
|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 3,352,500（附註(d)） | — | 3,352,500 | 1% |

附註：

(a)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6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上述權益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b) 嚴康先生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及本公司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9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上述權益由嚴康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c) 關鍵文先生的個人權益包括12,26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9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上述權益由關鍵文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d)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9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上述權益由Monica Maria Nunes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e) 該等股份以Eve Resources Limited的名義持有。Eve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以全權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 董事於股本或債券的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即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 股東名稱 | 普通股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Eve Resources Limited | 293,388,000 | 47.8% |

Eve Resources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於「董事於股本或債券的權益」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惟於「董事於股本或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香港聯合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宣佈對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開始生效。根據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訂明的過渡性安排，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受經修訂規則影響，本公司可修改現有購股權計劃的年期，或於可授出其他購股權之前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為遵守上市規則所作出的修訂及聯交所的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 購股權(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的17,178,000份購股權已註銷，並已根據該計劃授出17,138,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該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目的

該計劃旨在給予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及監察職位的執行董事及高級僱員於本公司的股權，提高長遠的股東價值。授予購股權亦有助本公司吸引及激勵富經驗及才能的人士，以及就個別人士過往及將來的表現給予獎勵。

#### (b) 合資格參加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 (c) 最高股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1,381,9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的10%。

#### (d) 每名合資格參加者的最高配額

倘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將會引致該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超過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30%，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該人士。

#### (e)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日期起三年期間內行使，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f) 接納購股權須付的款項

根據該計劃，承授人須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

#### (g)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須不低於以下兩項價格中的較高者：(i)在發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要約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 購股權(續)

### (h) 該計劃的餘下年期

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前，該計劃將繼續有效。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下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參加者姓名或類別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持有的購股權 |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 | 年內失效的購股權 | 年內註銷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購股權 | 行使價 港元 | 授出日期 | 可行使期間開始 | 可行使期間屆滿 |
|---|---|---|---|---|---|---|---|---|---|
| **董事** | | | | | | | | | |
|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 | 290,000 | – | – | (290,000) | – | 1.19 |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 |
| | 522,000 | – | – | (522,000) | – | 0.79 |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 | – | 600,000 | – | – | 600,000 | 0.42(i)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 嚴康先生 | 290,000 | – | – | (290,000) | – | 1.19 |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 |
| | 522,000 | – | – | (522,000) | – | 0.79 |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 | – | 900,000 | – | – | 900,000 | 0.42(i)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 關鍵文先生 | 290,000 | – | – | (290,000) | – | 1.19 |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 |
| | 522,000 | – | – | (522,000) | – | 0.79 |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 | – | 900,000 | – | – | 900,000 | 0.42(i)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 290,000 | – | – | (290,000) | – | 1.19 |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 |
| | 522,000 | – | – | (522,000) | – | 0.79 |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 | – | 900,000 | – | – | 900,000 | 0.42(i)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 董事小計 | 3,248,000 | 3,300,000 | – | (3,248,000) | 3,300,000 | | | | |
| 持續合約僱員 | 4,466,000 | – | (514,000) | (3,952,000) | – | 1.19 |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 |
| | 11,378,000 | – | (1,400,000) | (9,978,000) | – | 0.79 |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 | – | 13,838,000 | – | – | 13,838,000 | 0.42(i)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 持續合約僱員小計 | 15,844,000 | 13,838,000 | (1,914,000) | (13,930,000) | 13,838,000 | | | | |
| 總計 | 19,092,000 | 17,138,000 | (1,914,000) | (17,178,000) | 17,138,000 | | | | |

附註：

(i) 於授出行使價為0.42港元的購股權前一日，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每股股份的市價為0.41港元。

### 購股權(續)

在評估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授出購股權的價值時，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畢蘇模式」)。畢蘇模式為最普遍被接受的計算期權價值的方法，亦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獲推薦的購股權定價模式。畢蘇模式內的變數包括期權的預計行使有效期、無風險利率、及本公司股份的預期波動性和預期股息。

於評估年內授予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僱員購股權的價值時，在畢蘇模式內應用了以下的變數：

| 變數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衡量日期 |
|---|---|
| 預計行使有效期 | 3年 |
| 無風險利率 | 1.83% |
| 預期波幅 | 68.21% |
| 預期派息率 | 3.61% |

以上變數按下述方式釐定：

(a) 預計行使有效期估計為由授出日期(「衡量日期」)起計三年。

(b) 無風險利率為於衡量日期與預計行使有效期相應的香港外滙基金票據的收益率。

(c) 預期波幅為衡量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的每日收市價的標準差。

(d) 預期派息率以最近期宣派的股息佔股價的百分比計算。

## 購股權(續)

採用畢蘇模式評估年內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總值約為2,913,460港元，相當於以下項目：

| 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僱員 | 發出日期 | 年內獲授購股權份數 | 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價值 港元 | 年內授予購股權的估計價值 港元 |
|---|---|---|---|---|
|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600,000 | 0.17 | 102,000 |
| 嚴康先生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900,000 | 0.17 | 153,000 |
| 關鍵文先生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900,000 | 0.17 | 153,000 |
|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900,000 | 0.17 | 153,000 |
| 其他僱員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13,838,000 | 0.17 | 2,352,460 |
| | | | 總計 | 2,913,460 |

評估購股權的合計價值時，並無就將來可能註銷期權而作調整。並無就年內授出期權的價值於損益賬確認。授出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記入股本，而收得款項淨額超出計入股本賬總額的數額則計入股本溢價。

須注意以畢蘇模式計算期權價值是基於多項假設，及僅是對年內授出購股權價值的一項估計。購股權承授人可得到的財務利益可能與按照畢蘇模式釐定的價值有頗大差別。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與客戶所佔的採購額與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 | |
|---|---|
| 採購額 | |
| －最大供應商 | 64% |
| －五大供應商合併計算 | 93% |
| | |
| 銷售額 | |
| －最大客戶 | 21% |
| －五大客戶合併計算 | 49% |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

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自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已遵從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所載的董事會常規及程序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編製並採納有關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包括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世昌先生與盧景昭先生，以及執行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組成。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

## 核數師

有關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任滿辭任，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報告**
**致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2至第79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的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2 | **388,794** | 601,108 |
| 銷售成本 | | **(301,986)** | (448,860) |
| 毛利 | | **86,808** | 152,248 |
| 其他收益 | 2 | **5,886** | 4,237 |
| 銷售開支 | | **(8,773)** | (13,539) |
| 行政開支 | | **(68,108)** | (72,585) |
| 經營溢利 | 3 | **15,813** | 70,361 |
| 財務成本 | 4 | **(635)** | (173)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2,488)** | (876) |
| 除稅前溢利 | | **12,690** | 69,312 |
| 稅項 | 5 | **(2,658)** | (10,557) |
| 除稅後溢利 | | **10,032** | 58,755 |
| 少數股東權益 | | **562** | (1,763) |
| 股東應佔溢利 | 6 | **10,594** | 56,992 |
| 股息 | 7 | **9,207** | 9,120 |
| 每股基本盈利 | 8 | **1.74仙** | 9.37仙 |
|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 8 | **1.74仙** | 9.33仙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無形資產 | 12 | **1,302** | — |
| 固定資產 | 13 | **6,666** | 3,227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5 | **5,257** | 6,591 |
|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 16 | **8,227** | — |
| 非買賣證券 | 17 | **11,668** | 16,45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8 | **139,573** | 110,812 |
|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 19,26 | **138,048** | 191,357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17,495** | 10,47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63,586** | 213,360 |
| | | **458,702** | 526,007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 20 | **49,139** | 98,46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4,215** | 43,651 |
| 可換股債券 | 21 | **9,725** | 17,505 |
| 應付稅項 | | **52,728** | 51,263 |
|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 | **9,346** | — |
| | | **145,153** | 210,88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13,549** | 315,12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46,669** | 341,391 |
| 資金來源： | | | |
| 股本 | 22 | **61,382** | 60,798 |
| 儲備 | 23 | **276,003** | 265,198 |
| 建議股息 | 23 | **3,069** | 3,040 |
| 股東權益 | | **340,454** | 329,036 |
| 少數股東權益 | | **6,215** | 2,630 |
| 可換股債券 | 21 | **—** | 9,725 |
| | | **346,669** | 341,391 |

代表董事會

*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董事*
**Monica Maria Nunes**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4 | **172,585** | 213,927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股息 | | **80,000** | 55,000 |
| 應收利息 | | **70**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8,965** | 733 |
| | | **89,035** | 55,733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215** | 7,575 |
| 可換股債券 | 21 | **9,725** | 17,505 |
| | | **11,940** | 25,080 |
| 流動資產淨額 | | **77,095** | 30,65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49,680** | 244,580 |
| 資金來源： | | | |
| 股本 | 22 | **61,382** | 60,798 |
| 儲備 | 23 | **185,229** | 171,017 |
| 建議股息 | 23 | **3,069** | 3,040 |
| 股東權益 | | **249,680** | 234,855 |
| 可換股債券 | 21 | **—** | 9,725 |
| | | **249,680** | 244,580 |

代表董事會

*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董事*
**Monica Maria Nunes**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 | 24(a) | **(37,153)** | (20,006) |
| 已收利息 | | **1,851** | 3,588 |
| 已付利息 | | **(635)** | (173) |
| 已收投資所得股息 | | **650** | 649 |
| 已付股息 | | **(9,178)** | (18,240) |
| 已付稅項 | | **(1,195)** | (1,326) |
|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 | **(45,660)** | (35,508) |
|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 | | |
| 購買固定資產 | | **(5,767)** | (1,687) |
| 購買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的現金 | 24(b), 24(c) | **2,200** | — |
| 購買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216)** | — |
| 購買非買賣證券 | | **(4,732)** | (4,056) |
| 出售非買賣證券 | | **9,117** | — |
|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 | **(8,227)** | — |
|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 | **(7,625)** | (5,743)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為銀行信貸已抵押的定期存款減少 | | **—** | 2,137 |
| 增加／(償還)銀行貸款 | | **9,346** | (204) |
| 發行可換股債券(贖回)／所得款項 | | **(5,835)** | 27,230 |
| 融資的現金流入淨額 | | **3,511** | 29,16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 | **(49,774)** | (12,088)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213,360** | 225,448 |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63,586** | 213,36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63,586** | 213,360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年初股東權益結餘總額(過往呈報) | **329,036** | 280,651 |
| 採納會計準則第9號(經修訂)的影響 | **—** | 12,160 |
| 年初股東權益結餘總額(就二零零二年重列) | **329,036** | 292,811 |
| 發行股份 | **584** | — |
| 發行股份的股份溢利 | **11,086** | — |
| 重估非買賣證券盈餘／(虧絀) | **114** | (2,517) |
| 出售非買賣證券後撥往損益賬的儲備 | **(1,900)** | — |
|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賬目產生的滙兑差額 | **118** | (10) |
| 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淨額 | **10,002** | (2,527) |
| | **339,038** | 290,284 |
| 股東應佔溢利 | **10,594** | 56,992 |
| 已付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 (12,160) |
| 已付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 | (6,080) |
| 已付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3,040)** | — |
| 已付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 **(6,138)** | — |
| 年終股東權益結餘總額 | **340,454** | 329,036 |

#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年初股東權益結餘總額(過往呈報) | **234,855** | 224,943 |
| 採納會計準則第9號(經修訂)的影響 | **—** | 12,160 |
| 年初股東權益結餘總額(就二零零二年重列) | **234,855** | 237,103 |
| 發行股份 | **584** | — |
| 發行股份的股份溢價 | **11,086** | — |
| 並無於賬益賬確認的收益淨額 | **11,670** | — |
| | **246,525** | 237,103 |
| 股東應佔溢利 | **12,333** | 15,992 |
| 已付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 (12,160) |
| 已付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 | (6,080) |
| 已付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3,040)** | — |
| 已付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 **(6,138)** | — |
| 年終股東權益結餘總額 | **249,680** | 234,855 |

##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 (a) 編製基準

(i) 該等賬目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編製。該等賬目並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ii)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採納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對編製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的賬目。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均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的實體。

出售附屬公司的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先前並無於綜合損益賬或外滙儲備中扣除或確認的任何未攤銷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之間的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的權益。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綜合賬目(續)

本集團合併儲備，包括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合併時交換股份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及附屬公司股份溢價的任何現有結餘。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附屬公司以外而本公司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以及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本年度的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d)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收購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的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並按直線法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但不超過二十年)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之前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已於儲備撇銷。因該項商譽產生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是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固定資產是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值的比率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扣除。主要年率如下：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50% |
| 汽車 | 20% |
| 示範設備 | 33-⅓% |

於重修固定資產至一般營運狀況的主要費用乃於損益賬中入賬。裝修成本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於每個結算日考慮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評估固定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出現。

倘出現該等跡象，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及在有需要時確認減值虧損以減低資產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出售一項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數額間的差別，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 (f) 經營租約

擁有資產風險及回報差不多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的租約，皆作為經營租約入賬。經營租約的租金(經扣減租賃公司所得的任何獎勵)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非買賣證券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的投資是按公平價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個別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投資重估儲備內列賬，直至證券出售或決定為無效益後。出售投資證券後，累計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證券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的差額)，連同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的盈餘／虧絀，均於損益賬中處理。

倘客觀憑證認為投資減值時，重估儲備錄得的累計虧損將於損益賬內列賬。

### (h)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存貨的發票成本值。可變現淨值是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計算。

### (i) 應收賬項

凡被視為屬呆賬的應收賬項，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的應收賬項已扣除有關準備。

###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在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列賬。於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有關的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須確認有關責任的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額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額可實質地確定時才可予以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僱員，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的資金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本集團就該等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賬中扣除。

(iii) 花紅

倘本集團由於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時及可作出可靠的責任估計時，則確認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到期的花紅撥備。

### (m) 稅項

稅項支出是按該年度就毋須課稅或非准予扣減的項目予以調整後的業績計算。不同會計期間的若干收支項目在稅務與本賬目內確認的時間不同而引致時差。時差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是按負債法計算，並根據該影響在可見將來預計應支付的負債或可收回的資產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外幣兑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滙率換算。上述兑換政策所引致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賬中處理。

以外幣結算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的滙率換算，而損益則以平均滙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兑差額列為外滙儲備變動。

### (o) 收入確認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開發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的收入，乃於安裝妥當後確認，一般與系統交付客戶時同時發生。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交付後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交時同時發生。

利息收入是按時間比例基準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確認。

佣金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是在擁有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 (p) 研究與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當能夠證明開發中產品技術的可行性及有意完成該產品，而亦有資源協助、成本可予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而能賺取盈利，則將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的開發所涉及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有關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不超過5年的期間攤銷，以反映將相關經濟效益確認的模式。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以往確認為入賬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劃分為主要分類申報格式，而以地區劃分為次要申報格式。

未分配成本為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存貨及經營應收款項，而主要不包括於聯營公司投資及非買賣證券。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而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指增購非買賣證券、增購固定資產(附註13)，其中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的淨資產。

就地區劃分而言，銷售額以進行工程及提供服務的地區為基礎劃分。總資產及資本開支為客戶所在的地點。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開發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貨品銷售。年內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 |
|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開發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 **321,453** | 521,582 |
| 貨品銷售 | **67,341** | 79,526 |
| | **388,794** | 601,108 |
| 其他收益 | | |
| 股息收入 | **650** | 649 |
| 利息收入 | **1,851** | 3,588 |
| 出售非買賣證券投資的收益 | **2,717** | — |
| 佣金收入 | **668** | — |
| | **5,886** | 4,237 |
| 收益總額 | **394,680** | 605,345 |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主要申報格式－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為以下兩類：

－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開發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 貨品銷售

各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 |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開發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貨品銷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321,453 | 67,341 | 388,794 |
| 分類業績 | 21,156 | 7,252 | 28,408 |
| 未分配收入 | | | 5,886 |
| 未分配開支 | | | (18,481) |
| 經營溢利 | | | 15,813 |
| 財務成本 | | | (635)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2,488) |
| 除稅前溢利 | | | 12,690 |
| 稅項 | | | (2,658) |
| 除稅後溢利 | | | 10,032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562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10,594 |
| 分類資產 | 239,530 | 38,091 | 277,621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5,257 |
| 未分配資產 | | | 208,944 |
| 總資產 | | | 491,822 |
| 分類負債 | 27,705 | 21,434 | 49,139 |
| 未分配負債 | | | 102,229 |
| 總負債 | | | 151,368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 | | 10,682 |
| 未分配折舊 | | | 2,503 |
| 未分配減值虧損 | | | 2,168 |
| 其他非現金開支 | 8,921 | 1,315 | 10,236 |
| 未分配非現金開支 | | | 176 |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主要申報格式－按業務劃分(續)

| |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開發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貨品銷售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521,582 | 79,526 | 601,108 |
| 分類業績 | 69,994 | 15,931 | 85,925 |
| 未分配收入 | | | 4,237 |
| 未分配開支 | | | (19,801) |
| 經營溢利 | | | 70,361 |
| 財務成本 | | | (173)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876) |
| 除稅前溢利 | | | 69,312 |
| 稅項 | | | (10,557) |
| 除稅後溢利 | | | 58,755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1,763)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56,992 |
| 分類資產 | 275,777 | 26,392 | 302,169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6,591 |
| 未分配資產 | | | 243,515 |
| 總資產 | | | 552,275 |
| 分類負債 | 86,733 | 11,732 | 98,465 |
| 未分配負債 | | | 124,774 |
| 總負債 | | | 223,239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 | | 5,743 |
| 未分配折舊 | | | 2,210 |
| 未分配減值虧損 | | | 1,674 |
| 其他非現金開支 | 117 | 26 | 143 |
| 未分配非現金開支 | | | 2,998 |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次要申報格式－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以及香港經營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開發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貨品銷售的業務。就該等賬目而言，中國不包括澳門及香港。

各地區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 | 營業額<br>二零零三年<br>千港元 | 分類業績<br>二零零三年<br>千港元 | 總資產<br>二零零三年<br>千港元 | 資本開支<br>二零零三年<br>千港元 |
|---|---|---|---|---|
| 中國 | 334,641 | 27,863 | 155,854 | — |
| 澳門及香港 | 54,153 | 545 | 121,767 | — |
| | 388,794 | 28,408 | 277,621 | — |
| 未分配收入 | | 5,886 | | |
| 未分配開支 | | (18,481) | | |
| 經營溢利 | | 15,813 |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5,257 | |
| 未分配資產 | | | 208,944 | |
| 總資產 | | | 491,822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 | | | 10,682 |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次要申報格式－按地區劃分(續)

| | 營業額<br>二零零二年<br>千港元 | 分類業績<br>二零零二年<br>千港元 | 總資產<br>二零零二年<br>千港元 | 資本開支<br>二零零二年<br>千港元 |
|---|---|---|---|---|
| 中國 | 541,906 | 81,300 | 113,402 | — |
| 澳門及香港 | 59,202 | 4,625 | 188,767 | — |
| | 601,108 | 85,925 | 302,169 | — |
| 未分配收入 | | 4,237 | | |
| 未分配開支 | | (19,801) | | |
| 經營溢利 | | 70,361 |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6,591 | |
| 未分配資產 | | | 243,515 | |
| 總資產 | | | 552,275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 | | | 5,743 |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計入** | | |
| 匯兑收益淨額 | **—** | 1,654 |
| 出售非買賣證券的已變現盈利 | **2,717** | — |
| **扣除** | | |
| 商譽攤銷 | **145** | — |
| 核數師酬金 | **1,217** | 1,217 |
| 存貨成本 | **272,614** | 418,716 |
| 固定資產折舊 | **2,503** | 2,210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附註9) | **8,233** | 13,869 |
| 商譽減值 | **840** | — |
| 投資非買賣證券減值虧損 | **1,328** | 1,674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8** | 2 |
| 匯兑虧損淨額 | **224** | — |
|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 | **2,792** | 2,674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及社會保障成本(附註11) | **861** | 653 |
| 給予聯營公司的墊款撥備 | **168** | 2,996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116** | 159 |
|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18,977** | 17,790 |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 **10,236** | 141 |

## 4 財務成本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可換股債券利息 | **635** | 173 |

## 5 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故賬目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取撥備。澳門補充利得稅是按本集團在澳門經營的成員公司的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75%計算。中國所得稅是按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成員公司的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33%計算。

於綜合損益賬內列賬的稅項金額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香港利得稅 | **—** | — |
| 澳門補充利得稅 | **2,392** | 10,274 |
| 中國所得稅 | **266** | 283 |
| | **2,658** | 10,557 |

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二年：無)。

## 6 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賬目所處理的股東應佔溢利為12,33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992,000港元)。

## 7 股息

| | 二零零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br>千港元 |
|---|---|---|
| 已付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br>每股普通股0.01港元<br>（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0.01港元） | **6,138** | 6,080 |
| 建議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br>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br>（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0.005港元） | **3,069** | 3,040 |
| | **9,207** | 9,120 |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反映在該等賬目的應付股息，惟將會列入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攤分項下。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10,5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6,99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609,966,301股（二零零二年：607,984,000股）計算。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是按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10,5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經調整溢利57,137,753港元），假設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所有可換股債券由於具反攤薄作用而不包括在內）已轉換及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609,969,068股（二零零二年：612,211,940股）計算。去年的加權平均股數包括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的購股權除外）已轉換及去年的經調整溢利就節省可換股債券的融資成本作出調整。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繳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袍金 | **760** | 819 |
| 其他酬金 | | |
| 一基本薪金及津貼 | **6,449** | 6,823 |
| 一花紅 | **1,000** | 6,200 |
| 一退休金 | **24** | 27 |
| | **8,233** | 13,869 |

上文所披露的董事袍金包括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2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分別收取個人酬金約4,13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441,000港元）、1,9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51,000港元）、1,08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61,000港元）、78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81,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二年：595,000港元）。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酬金。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的五位人士計有四位董事(二零零二年：四位)，彼等的酬金已反映於上述分析。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其餘一位(二零零二年：一)人士(並非董事)的酬金如下：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558** | 561 |
| 花紅及佣金 | **515** | 395 |
| | **1,073** | 956 |

酬金在下列範圍的人士如下：

| | **人數** | |
|---|---|---|
| **酬金範圍**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 零－1,000,000港元 | **—** | 1 |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
| | **1** | 1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 10 員工成本

| | 二零零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br>千港元 |
|---|---|---|
| 工資及薪金 | **18,494** | 17,790 |
| 未使用年假 | **262** | — |
| 終止福利 | **221** | — |
| | **18,977** | 17,790 |

## 11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及社會保障成本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已為本集團在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乃一項明確的供款退休計劃，而本集團及僱員對基金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

根據當地的政府所規定，於中國運作的本集團代表辦事處的僱員須參與明確供款退休計劃。對基金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為其澳門僱員向由澳門政府設立的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七十三名及七十五名澳門僱員已完成澳門勞資關係法令(「法令」)所規定的服務年期年數，於終止服務時將有資格領取裁員費。本集團僅須於終止服務符合法令所指明的情況下支付有關款項。倘終止服務符合法令所指明的情況，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最高負債分別約達10,211,000港元及9,987,000港元。因本集團估計不會於可見未來終止僱用任何僱員，故並無於項賬內就該金額作撥備。

## 12 無形資產

| 商譽 |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4(b)) | 1,447 | — |
| 購入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280 | — |
| 收購聯營公司 | 560 | — |
| 減值 | (840) | — |
| 攤銷 | (145) | — |
| 期終賬面淨值 | 1,302 | — |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 成本 | 2,287 |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985) | — |
| 賬面淨值 | 1,302 | — |

## 13 固定資產

| | 本集團 | | | | |
|---|---|---|---|---|---|
| | 租賃物業裝修<br>千港元 | 傢具、裝置及設備<br>千港元 | 汽車<br>千港元 | 示範設備<br>千港元 | 合共<br>千港元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2,644 | 5,772 | 2,333 | 1,401 | 12,150 |
| 增置 | 1,255 | 4,512 | — | — | 5,767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299 | — | — | 299 |
| 出售 | — | (130) | — | — | (130) |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3,899 | 10,453 | 2,333 | 1,401 | 18,086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2,146 | 4,631 | 786 | 1,360 | 8,923 |
| 本年度折舊 | 496 | 1,581 | 403 | 23 | 2,503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116 | — | — | 116 |
| 出售 | — | (122) | — | — | (122) |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2,642 | 6,206 | 1,189 | 1,383 | 11,420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1,257 | 4,247 | 1,144 | 18 | 6,666 |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498 | 1,141 | 1,547 | 41 | 3,227 |

##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公司

| | 二零零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br>千港元 |
|---|---|---|
| 投資，按成本（附註(a)） | **73,918** | 73,91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100,187** | 141,517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1,520)** | (1,508) |
| | **172,585** | 213,927 |

(a)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附屬公司如下：

| 名稱 | 成立／註冊地點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 所持權益 直接 | 所持權益 間接 |
|---|---|---|---|---|---|
| Capital Insta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投資控股／香港 |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000股 | — | 91% |
| 廣州市圖文資訊有限公司（「圖文資訊」）（附註(i)） | 中國 | 提供互聯網相關數據服務／中國 | 人民幣900,000元 | — | 44%（附註(ii)） |
| 廣州新科愛達利電訊技術有限公司（「新科愛達利」）（附註(i)、(iii)） | 中國 | 研發無線數據及互聯網相關產品中國 | 1,505,000美元 | — | 60% |
| 廣州市愛達利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愛達利」）（附註(i)） | 中國 |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及開發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中國 | 人民幣3,000,000元 | — | 54% |

##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公司(續)

| 名稱 | 成立／註冊地點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 所持權益 直接 | 所持權益 間接 |
|---|---|---|---|---|---|
|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 澳門 | 電腦軟件及硬件整合／澳門 | 澳門元100,000 | — | 100% |
| MegaInfo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投資控股／中國 |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000股 | — | 100% |
| MegaInfo Holdings Limited | 百慕達 | 投資控股／香港 |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1,000,000股 | — | 100% |
| MegaInfo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投資控股及提供數碼影像處理管理解決方案／澳門 |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820股 | — | 100% |
| MegaInfo Softwar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知識產權擁有人／澳門 |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000股 | — | 100% |
| MegaInfo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知識產權擁有人／中國 |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000股 | — | 100% |
| 泰思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 | 香港 | 投資控股／香港 |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1,000股 | — | 83% |

##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公司(續)

| 名稱 | 成立／註冊地點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 所持權益 直接 | 所持權益 間接 |
|---|---|---|---|---|---|
|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 | 研究與開發軟件及相關軟件顧問服務／中國 | 120,000美元 | — | 83% |
| Vodate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投資控股／香港 |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000股 | — | 100% |
| Vodatel China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投資控股／中國 |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000股 | — | 100% |
| Vodatel Data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投資控股／香港 |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000股 | — | 100% |
|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投資控股，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開發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澳門 |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0,000股 | 100% | — |
| 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投資控股／香港 |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000股 | — | 100% |
|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投資控股／香港 |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000股 | — | 100% |
| Vodate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投資控股／香港 |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000股 | — | 100% |

##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公司(續)

| 名稱 | 成立／註冊地點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 所持權益 直接 | 所持權益 間接 |
|---|---|---|---|---|---|
| Vodatel Network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投資控股及向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提供支援服務／香港 |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000股 | — | 100% |
| 愛達利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出售數據網絡系統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香港 |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1,000股 | — | 100% |
| Vodatel Softwar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投資控股／香港 |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000股 | — | 100% |
| Vodatel Systems (HK)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提供存貨服務／香港 |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000股 | — | 100% |
| Vodatel Systems Inc. | 英屬處女群島 |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開發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澳門 |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000股 | — | 100% |
| Vodatel Systems (Macau)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暫無業務 |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000股 | — | 100% |
| Vodatel Technology Limited (前稱 Worldt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擁有知識產權及商標／香港 |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000股 | — | 100% |

###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公司(續)

附註：

(i)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非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該等附屬公司總資產淨值約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的6%。

(ii) 廣州愛達利直接持有圖文資訊的81.82%權益。

(ii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新科愛達利的49%權益，而新科愛達利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年內，本公司額外收購了新科愛達利的11%間接權益，現金代價約為1,846,000港元，而在收購後，新科愛達利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進一步注資722,000港元入新科愛達利。

(b) 應收／(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應佔資產淨值(附註(a)) | **5,257** | 4,023 |
| 給予聯營公司的墊款(附註(b)) | **3,164** | 5,564 |
| | **8,421** | 9,587 |
| 減：給予聯營公司的墊款撥備(附註(b)) | **(3,164)** | (2,996) |
| | **5,257** | 6,591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37,283** | 33,107 |

##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a)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聯營公司如下：

| 名稱 | 成立／註冊地點 | 主要業務 |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 所持間接權益 |
|---|---|---|---|---|
| 高仕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香港 | 生產軟件及提供軟件顧問服務 |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100股 | 40% |
| 東志有限公司 | 香港 | 硬件買賣及研究開發 |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10股 | 40% |
| 維新電子金融有限公司 | 香港 | 提供軟件顧問服務 |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1,000,000股 | 40% |
| Vodatel Crosslan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投資控股 |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000股 | 40% |
| 廣州LG拓普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LG拓普仕」) | 中國 | 無線數據及互聯網相關產品研究及開發 | 6,000,000美元 | 12%(附註(i)) |

附註：

(i) 新科愛達利持有LG拓普仕的20%權益。

(b) 給予聯營公司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墊款已於年結時作出悉數撥備。

## 16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 本集團

這代表就收購逸強(澳門)有限公司及PE科研發展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存放於獨立第三者的按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總代價及詳細條款仍在商討中。

## 17 非買賣證券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股本證券，按市值 | | |
| 在香港上市 | **3,694** | 10,320 |
| 在香港以外上市 | **1,533** | 1,092 |
| | **5,227** | 11,412 |
| 非上市 | **7,843** | 6,112 |
| 減：減值虧損 | **(3,002)** | (1,674) |
| | **10,068** | 15,850 |
| 可換股票據，非上市(附註) | **1,600** | 600 |
| | **11,668** | 16,450 |

附註：

可換股票據的年利率為不時未贖回票據本金金額的1%，於每半年(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付上結欠款項。本公司有權以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列明的最初調換價格轉換全數(非部份)票據的本金金額為票據發行人或替代上市公司的全數繳付普通股。

## 18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網絡設備 | **153,138** | 114,141 |
| 減：撥備 | **(13,565)** | (3,329) |
| | **139,573** | 110,812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可變現淨值計算的存貨達23,17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 19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0-3個月 | **42,985** | 66,441 |
| 4-6個月 | **19,479** | 48,797 |
| 7-12個月 | **54,437** | 54,752 |
| 12個月以上 | **43,089** | 43,309 |
| | **159,990** | 213,299 |
| 減：撥備 | **(21,942)** | (21,942) |
| | **138,048** | 191,357 |

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各有不同，但一般為個別客戶及本集團磋商的結果。客戶一般需於項目的不同階段支付款項。

## 20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0-3個月 | **39,129** | 52,680 |
| 4-6個月 | **2,536** | 18,671 |
| 7-12個月 | **1,729** | 1,407 |
| 12個月以上 | **5,745** | 25,707 |
| | **49,139** | 98,465 |

## 21 可換股債券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可換股債券 | **9,725** | 27,230 |
| 減：在一年內償還或換股之款額 | **(9,725)** | (17,505) |
| | **—** | 9,725 |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本公司發行合共為3,5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予本集團的一間供應商。該債券按不時未贖回債券的本金總額1.90875%於每年期末支付，該債券包括三種份額：

(a) 第一種債券為1,500,000美元，持有者及本公司各自有權，按該持有者或本公司的選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轉換價格每股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第一種債券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行使換股權，本金額合共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70,000港元）的第一種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的5,835,000股普通股（附註22），相當於本公司經有關發行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

## 21 可換股債券(續)

(b) 第二種債券為750,000美元，持有者有權，按該持有者的選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轉換價格每股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第二種債券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贖回本金總額750,000美元(相當於約5,835,000港元)的第二種債券，並支付現金予債券持有人。

(c) 第三種債券為1,250,000美元，持有者有權，按該持有者的選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轉換價格每股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第三種債券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債券持有人並未行使第三種債券的換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行使換股權將導致發行約4,862,5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有關發行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8%。

除非在早前已轉換，本公司應按相等於(i)根據債券之未贖回本金；及(ii)所有累計至實際支付日期之應計利息的合計總值贖回債券(第三種債券的實際支付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表面值償還任何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 22 股本

| |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法定 | | |
|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2,000,000,000 | 2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607,984,000 | 60,798 |
| 發行股份（附註21） | 5,835,000 | 584 |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613,819,000 | 61,382 |

根據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最多達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行）的10%上限。

## 22 股本(續)

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被終止，並採信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舊計劃下的17,178,000份購股權被註銷，及根據新計劃向合資格參加者授出17,138,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 授予購股權日期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年內授予購股權數目 | 年內失效購股權數目 | 年內註銷購股權數目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行使期間 |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
|---|---|---|---|---|---|---|---|
|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 5,626,000 | — | (514,000) | (5,112,000) | — |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 | 1.19 |
|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 13,466,000 | — | (1,400,000) | (12,066,000) | — |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0.79 |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17,138,000 | — | — | 17,138,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0.42 |
| | 19,092,000 | 17,138,000 | (1,914,000) | (17,178,000) | 17,138,000 | | |

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約17,138,000股普通股，及為本公司帶來現金所得款項約7,198,000港元(扣除有關股份發行開支前)。

## 23 儲備

| | 本集團 | | | | | | |
|---|---|---|---|---|---|---|---|
| | 股份溢價<br>千港元 | 資本贖回儲備<br>千港元 | 投資重估儲備<br>千港元 | 合併儲備<br>千港元<br>(附註a) | 外滙儲備<br>千港元 | 保留盈利<br>千港元 | 合共<br>千港元 |
|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過往呈報) | 86,590 | 702 | 145 | 35,549 | — | 96,867 | 219,853 |
| 採納會計準則第9號的影響(經修訂) | — | — | — | — | — | 12,160 | 12,160 |
|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重列) | 86,590 | 702 | 145 | 35,549 | — | 109,027 | 232,013 |
| 非買賣證券重估的虧絀 | — | — | (2,517) | — | — | — | (2,517) |
| 海外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折算賬目產生的差額 | — | — | — | — | (10) | — | (10)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 | — | 56,992 | 56,992 |
| 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 | (12,160) | (12,160) |
|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 — | (6,080) | (6,080) |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86,590 | 702 | (2,372) | 35,549 | (10) | 147,779 | 268,238 |
| 代表： | | | | | | | |
| 建議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3,040 |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儲備 | | | | | | | 265,198 |
| | | | | | | | 268,238 |
| 公司及附屬公司 | 86,590 | 702 | (2,372) | 35,549 | (10) | 151,264 | 271,723 |
| 聯營公司 | — | — | — | — | — | (3,485) | (3,485) |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86,590 | 702 | (2,372) | 35,549 | (10) | 147,779 | 268,238 |

## 23 儲備(續)

| | 本集團 | | | | | | | |
|---|---|---|---|---|---|---|---|---|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 外滙儲備 千港元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合共 千港元 |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86,590 | 702 | (2,372) | 35,549 | (10) | — | 147,779 | 268,238 |
| 發行股份的股份溢價 | 11,086 | — | — | — | — | — | — | 11,086 |
| 非買賣證券重估的盈餘 | — | — | 114 | — | — | — | — | 114 |
| 出售非買賣證券後撥往損益賬的儲備 | — | — | (1,900) | — | — | — | — | (1,900) |
| 海外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折算賬目產生的差額 | — | — | — | — | 118 | — | — | 118 |
| 澳門法定儲備撥備 | — | — | — | — | — | 49 | (49) | —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 | — | — | 10,594 | 10,594 |
|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3,040) | (3,040) |
| 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 — | — | (6,138) | (6,138) |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97,676 | 702 | (4,158) | 35,549 | 108 | 49 | 149,146 | 279,072 |
| 代表: | | | | | | | | |
| 建議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069 |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儲備 | | | | | | | | 276,003 |
| | | | | | | | | 279,072 |
| 公司及附屬公司 | 97,676 | 702 | (4,158) | 35,549 | 108 | 49 | 155,014 | 284,940 |
| 聯營公司 | — | — | — | — | — | — | (5,868) | (5,868) |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97,676 | 702 | (4,158) | 35,549 | 108 | 49 | 149,146 | 279,072 |

## 23 儲備(續)

(a)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包括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合併時交換股份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及附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任何現有結餘。

(b) 澳門商法典規定在澳門註冊的公司須將公司各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的結餘達到相當於公司資本50%的水平。法定儲備指從損益表撥出的款項，及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 本公司 | | | | |
|---|---|---|---|---|---|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合共** 千港元 |
|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過往呈報) | 86,590 | 73,718 | 702 | 3,135 | 164,145 |
| 採納會計準則第9號的影響(經修訂) | — | — | — | 12,160 | 12,160 |
|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重列) | 86,590 | 73,718 | 702 | 15,295 | 176,305 |
| 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12,160) | (12,160)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15,992 | 15,992 |
|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6,080) | (6,080) |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86,590 | 73,718 | 702 | 13,047 | 174,057 |
| 代表： | | | | | |
|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 3,040 |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儲備 | | | | | 171,017 |
| | | | | | 174,057 |

## 23 儲備(續)

| | 本公司 | | | | |
|---|---|---|---|---|---|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合共** 千港元 |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86,590 | 73,718 | 702 | 13,047 | 174,057 |
| 發行股份的股份溢價 | 11,086 | — | — | — | 11,086 |
|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3,040) | (3,040)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12,333 | 12,333 |
| 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6,138) | (6,138) |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97,676 | 73,718 | 702 | 16,202 | 188,298 |
| 代表： | | | | | |
| 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 3,069 |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儲備 | | | | | 185,229 |
| | | | | | 188,298 |

附註：

(a) 繳入盈餘指於集團重組時附屬公司的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但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倘(i)本公司無法或在支付以下款項後無法償還其到期的負債，或(ii)本公司在支付以下款項後，其可變現的資產值為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的總額，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任何分派。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為89,9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6,765,000港元)。

##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對賬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12,690** | 69,312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488** | 876 |
| 折舊 | **2,503** | 2,210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8** | 2 |
| 出售非買賣證券的已變現收益 | **(2,717)** | — |
| 非買賣證券減值虧損 | **1,328** | 1,674 |
| 商譽減值虧損 | **840** | — |
| 商譽攤銷 | **145**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 (858) |
| 存貨增加 | **(28,117)** | (24,682) |
|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 **46,534** | 5,947 |
|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減少 | **(51,548)** | (59,57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 **(19,557)** | (10,877) |
| 利息開支 | **635** | 173 |
| 利息收入 | **(1,851)** | (3,588) |
| 股息收入 | **(650)** | (649) |
| 兌滙差額 | **116** | 29 |
|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 | **(37,153)** | (20,006) |

##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注(續)

### (b) 購買附屬公司

| | 二零零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br>千港元 |
|---|---|---|
| 收購資產淨額 | | |
| 固定資產 | 183 | —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9,283 | — |
| 存貨 | 644 | — |
|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 14 | —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228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00 | — |
|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 (2,222)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1) | — |
| 應付稅項 | (2) | — |
| 少數股東權益 | (4,083) | — |
| | 6,124 | — |
| 商譽 | 1,447 | — |
| 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 (5,003) | — |
| | 2,568 | — |
| 以現金支付 | 2,568 | — |

###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注(續)

#### (b) 購買附屬公司的流出淨額分析：

| | 二零零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br>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1,846) | — |
| 注入作資本的現金 | (722) | — |
| 加：去年墊支的現金 | 2,568 | — |
|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 2,200 | — |
| 購買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 2,200 | — |

## 25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350,8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7,000,000港元)是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a) 若干附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270,8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7,000,000港元)；

(b) 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350,8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7,000,000港元)；及

(c) 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互相作出的公司擔保8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000,000港元)。

## 26 或然負債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擔保 | **—** | — | **350,840** | 407,000 |
| 就全面追索權作出貼現的應收貿易賬款 | **18,376** | — | **—** | — |
| | **18,376** | — | **350,840** | 407,000 |

管理層預測，上述銀行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擔保將不會產生重大負債。

## 27 承擔

### (a) 資本承擔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1,000 |
| | **—** | 1,000 |

## 27 承擔(續)

###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土地及樓宇的不可取消經營租約的未來最少應付租約款額如下：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1,592** | 927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36** | 445 |
| 第五年後 | **7** | 88 |
| | **3,135** | 1,460 |

## 28 關連人士交易

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向Zetronic Comunicações Lda銷售貨品(附註(a)) | **67** | 289 |
| 應付本公司董事的租金費用(附註(b)) | **678** | 60 |
| 應付聯營公司高仕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仕蘭」)的網絡服務費(附註(c)) | **—** | 400 |

(a) Zetronic Comunicações Lda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b) 本集團向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租賃其澳門辦公室單位，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月租為5,000港元，而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起，則為3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向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租賃其廣州辦公室單位，月租約為26,000港元，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開始。

###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去年的數額即應付網絡服務費，以本集團與高仕蘭共同協定的條款收費。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本集團的一般業務及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d)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下列聯營公司給予無抵押墊款：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Vodatel Crosslan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VCT」)(附註) | **3,164** | 2,996 |

附註：

給予VCT的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VCT其他股東(第三者)亦按其大於VCT的股本權益比例給予VCT墊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給予VCT的墊款已全數作出撥備。

## 29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預期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完成一項為數15,000,000美元的三年貸款融資，以本公司就貸款人為受益人而簽訂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有期貸款的利率將按銀行同業拆息加1.35厘計算。有期貸款須由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後起，分四期每半年償還等額款項。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

## 30 賬目批准

該等賬目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由董事會批准。

# 五個年度的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388,794** | 601,108 | 546,915 | 482,267 | 478,420 |
| 股東應佔溢利 | **10,594** | 56,992 | 54,136 | 78,185 | 71,229 |
| 總資產 | **491,822** | 552,275 | 548,449 | 459,699 | 283,739 |
| 總負債 | **151,368** | 223,239 | 255,638 | 215,040 | 233,744 |
| 資產淨值 | **340,454** | 329,036 | 292,811 | 244,659 | 49,995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營業額、股東應佔溢利、總資產及總負債，乃根據本集團的集團重組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完成時，於整個呈報會計年度一直存在的合併會計基準編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文華東方酒店二樓亞歷山大廳舉行第四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的報告書。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6. 列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以任何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現金款項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本決議案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供股」乃指董事於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或類別比例根據提呈發售股份，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動議：－

(a) 根據本決議案(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它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C)「動議：－

待第6A項及第6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6A項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下所額外購回的股份面值總值，惟購回的股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氹仔
永福街74號
愛達利大廈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樓1401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2.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3. 為使委任代表生效，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1室，方為有效。

4. 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有關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的詳情的説明文件，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簡稱

| | |
|---|---|
| 「ATM」 | 異步傳輸模式 |
| 「董事會」 |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 |
| 「CATV」 | 有線電視 |
| 「DDN」 | 數碼數據網絡 |
| 「IP」 | 互聯網通訊協定 |
| 「萬佳訊」 | 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
| 「MSTP」 | 多服務傳輸平台技術 |
| 「網通」 | 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
| 「OSS」 | 操作支援系統 |
| 「PDH」 | 準同步數字分層結構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報及地理劃分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Riverstone」 | Riverstone Networks, Inc. |
| 「SDH」 | 同步數字分層結構 |
| 「愛達利」或「本集團」 |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Zetronic」 | Zetronic Comunicações Lda. |

*僅供識別